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一八年

1月

目录

1.	关于发票认证抵扣的常见知识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与劳务费支出的相关税务问题	6
3.	2018 年有关发票的新规定	8

1、关于发票认证抵扣的常见问题

一、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吗？

根据《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如某企业于 2017 年 1 月份办理税务登记，2 月份购进若干机器设备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期间并未进行生产经营，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至 3 月份到税务机关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其 2 月份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二、超过认证期限的增值税抵扣凭证还能认证抵扣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除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仍应按照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规定执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之前逐级上报至国家税务总局进行认证并稽核比对）

（二）、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

（1）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2）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导致逾期；

（3）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或者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等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4）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5）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6）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已认证或已采集上报信息但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抵扣怎么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8 号）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已认证或已采集上报信息但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及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稽核比对结果相符但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属于发生真实交易且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客观原因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其进项税额。

（二）、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

（1）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

（2）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封存纳税人账簿资料，导致纳税人未能按期办理申报手续；

（3）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导致纳税人未能及时取得认证结果通知书或稽核结果通知书，未能及时办理申报抵扣；

（4）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未能按期申报抵扣；

（5）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认证时发现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失控发票，还能不能抵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批复》（国税函〔2008〕607号）规定：“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对认证发现的失控发票，应按照规定移交稽查部门组织协查。属于销售方已申报并缴纳税款的，可由销售

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书面证明，并通过协查系统回复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该失控发票可作为购买方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五、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还能不能认证抵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规定：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购买方可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附件 1、2，以下统称《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可凭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证明单》留存备查。

2、与劳务费支出的相关税务问题

一、支付劳务费需要发票吗？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结合起来，在进行所得税前扣除时，需要真实合法的成本费用凭证。所以，企业在支付个人劳务报酬时，如果没有取得发票，属于没有取得符合规定的票据，不得在税前扣除。因

此为了保护企业的利益，在支付劳务费需要取得发票，而自然人本身开不了发票，就需要个人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二、支付劳务费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48 号)第八条：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同时，《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 49 号)第四条：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税款。

因此，企业支付劳务报酬，需要进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申报工作。

三、在代开发票时已经预缴个人所得税了，怎么处理？

一些企业在支付劳务报酬时，凭借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入账报销，不再进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这样做到底合不合理？

税务机关在为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零散税收纳税人(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按纳税人开票金额的一定比例(有 1.5%、1%等)，征收个人所得税核定税款。在这种情况下，自然人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按税局相关文件中规定的个税代征率缴纳了个税后，开具了发票，个人认为，企业就可以用发票入账，不用代扣代缴个税。

但是这些地方文件不具有通用性，且各地对于“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范围界定不清晰，如果认定个人提供的劳务不属于“生产经营性质的所得”，税务机关代征的个人所得税，只作为个人所得税的预缴税款，不免除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如果个人在代开发票时，税务机关已经全额征收了个税，那么企业一定不需要代扣代缴个税。如果个人在代开发票时，税务机关未征收个税，那么企业不仅需要取得发票还需要代扣代缴个税。

对于个人劳务的税务和发票处理方面确实是一个极难分辨的事项，而且多是以地方制度的形式来规范的，所以在进行税务处理时需要对各种税收法规更加的了解，并及时、适当地咨询当地税务机关。

3、2018 年有关发票的新规定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

例如：住宿业纳税人以后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输入的商品名称为“住宿费”，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为“生活服务”，则增值税发票票面上会显示并打印“*生活服务*住宿费”。这才算完整正确的发票；取得的加油增值税发票票面上会显示并打印“*石油制品*汽油”；取得的混凝土增值税发票票面上会显示并打印“*非金属矿物制品*商品混凝土”；取得的审计费增值税发票票面上会显示并打印“*信息技术服务*审计费”。

取得日期是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要要有“简称”，同时“简称”还得对，才算合规的发票。如果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没有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说明发票不是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是不合规的；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出现类似“*运输服务*+“不动产”这样的错误，即使税率一样，也是不合规发票；出现“*纸制品*+”服装”的这样的错误，也属于不合规的发票，都不能抵扣进项税额，也不能税前扣除。

二、扩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至此，已经有住宿业、建筑业、鉴证咨询业、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这些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自开专用发票。

最新修订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删除了旧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定。这意味着，随着金税三期的实行，所有的小规模纳税人都将可以自行开具专用发票会成为现实。”

三、增值税发票有 5 大变化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的发票代码也调整为 12 位

明确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12 位发票代码的编码规则和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有关问题。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发票代码为 10 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可以继续使用。

3 部分小规模纳税人可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

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4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5 公布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国税系统（含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全面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

四、不能报销的几种发票

1 没有填企业税号的普通发票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取得普通发票未填写税号不得报销入账。

2 发票备注栏填写项目不全的费用发票

是否存在应该填写发票备注栏但是未填写的发票，如：取得的运输费发票、装修费发票、施工费发票、房屋租金发票等等。

3 发票章盖得不规范

是否存在盖章错误（盖得财务章或者是公章）、盖章模糊、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等。

4 发票开具办公用品等笼统名称

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开具不实的发票，不能报销。

5 发票与实际业务不吻合

取得商品跟开具的发票不一样，涉嫌虚开发票，这样的费用发票不能报销。发票发票抬头开具个人的，以下个人抬头发票可以入账报销：机票和火车票、出差过程的人身意外保险费、个人抬头的财政收据的签证费、符合职工教育费范围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以及医药费票据等。个人通讯费直接并入工资核算，代扣个人所得税。